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797號

原告 張珉瑜

張中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被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訴訟代理人 吳鴻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不得執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2年度執信字第10459號債權憑證，就逾「新臺幣1,587,647元，及自民國95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6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3449號強制執行事件，逾「新臺幣1,587,647元，及自民國95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6計算之利息」範圍之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其餘部分由原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緣被告前執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92年度執信字第10459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63449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因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已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是以，原告爰先位聲明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

01 定，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
02 產為強制執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03 (二)又訴外人即連帶債務人黃高一曾於民國106年間，向臺灣新
04 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提起確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
05 債權憑證所載債權對其並無請求權，經新竹地院於108年2月
06 26日以106年度竹簡字第387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定被
07 告對黃高一之債權僅於「新臺幣（下同）542,260元，及自
08 95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6計算之利
09 息」之範圍內有請求權。另黃高一曾因強制執行而清償被告
10 相當數額之金錢，計算至112年8月25日止，僅餘358,245元
11 未清償，依民法第274條之規定，原告應同免清償責任，從
12 而，原告爰備位聲明請求確認被告依系爭債權憑證所得對原
13 告主張之債權，逾「358,245元，及自95年8月19日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6計算之利息」之範圍，請求權
15 並不存在等語。

16 (三)並聲明：

17 1.先位聲明：

18 (1)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19 (2)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20 2.備位聲明：

21 確認被告依系爭債權憑證所得對原告主張之債權，逾
22 「358,245元，及自95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3 百分之7.6計算之利息」之範圍，請求權並不存在。

24 二、被告則以：

25 (一)被告及前手債權人於花蓮地院核發系爭債權憑證後，曾多次
26 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於本金1,587,647元之範圍內
27 向法院為強制執行之聲請，應已生中斷消滅時效之效力，是
28 以，系爭債權憑證於本金1,587,647元之範圍內，應難認有
29 罹於消滅時效之情事。

30 (二)又系爭判決雖認定被告對黃高一之債權僅於「542,260元，
31 及自95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6計算

01 之利息」之範圍內有請求權，惟前開判決應係就原始執行名
02 義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7年度促字第4373號支付命令之債權
03 所為之判斷，並未論及原始執行名義為花蓮地院91年度促字
04 第10676號支付命令之債權，是原告據以主張被告僅得於
05 542,260元之範圍對其進行請求，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
06 辯。

07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黃高一於106年10月31日向被告主張時效抗辯後，被告所得
10 對原告主張之債權額，應以「20,559,074元，及其中
11 2,071,793元自106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2 分之9計算之利息；其中2,071,793元自106年11月1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之違約金；其中
14 7,453,893元自106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5 分之9.1計算之利息；其中7,453,893元自106年11月1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計算之違約金。」為當：

17 1.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
18 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
19 不免其責任。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
20 完成者準用之。民法第276條定有明文。

21 2.查黃高一於系爭判決審理期間之106年10月31日期日，曾以
22 民事起訴狀之繕本，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對被告主張消
23 滅時效完成之抗辯。新竹地院並於審酌相關事證後，於108
24 年2月26日以系爭判決認定被告對黃高一之債權僅於

25 「542,260元，及自95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6 百分之7.6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有請求權，前開事實，業
27 經本院調閱系爭判決案件卷宗查明無訛，應無疑義。因系爭
28 債權憑證所載債權金額，計算至106年10月31日止，合計為
29 29,332,693元，連帶債務人應為黃高一及原告等三人，是
30 以，黃高一之應分擔額自應認定為9,777,564元；又系爭判
31 決所認定被告得對黃高一請求之債權額，計算至106年10月

01 31日止，應為1,003,945元，是依民法第276條第2項之規
02 定，應視為被告於106年10月31日已免除黃高一其中
03 8,773,619元之債務，此部分對原告亦有相同之效力，從
04 而，被告迄106年10月31日止，依系爭債權憑證所得對原告
05 請求之債權額，應以「20,559,074元，及其中2,071,793元
06 自106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計算之
07 利息，及其中2,071,793元自106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之違約金；其中7,453,893元自
09 106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1計算之
10 利息，及其中7,453,893元自106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計算之違約金。」為當。

12 (二)原告主張消滅時效完成之抗辯後，被告依系爭債權憑證所得
13 對原告請求之債權額，應以「1,587,647元，及自95年8月19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6計算之利息」為
15 當：

- 16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利息、紅利、租金、贍
17 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
18 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
19 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
20 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
21 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
22 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
23 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
24 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
25 125條前段、第126條、第129條、第137條第1項及第144條第
26 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27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 28 2.查被告就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應未罹於消滅時效之主張，
29 業據提出系爭債權憑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3頁至第121
30 頁），用以證明其曾多次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法院聲請為強制
31 執行。經查，依據系爭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之記載（見

01 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21頁)，被告於花蓮地院核發系爭債權
02 憑證後，曾分別於100年間、102年間、104年間、106年間、
03 109年間，向法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又經本院
04 調閱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79568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明，
05 被告應係於100年8月18日具狀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
06 行，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則為「1,587,647元，及自92年7月
07 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6計算之利息」。
08 因本金債權之消滅時效依民法第125條之規定應為15年，利
09 息債權依民法第126條之規定則為5年，是以，被告依系爭債
10 權憑證所得對原告主張之債權，於「1,587,647元，及自95
11 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6計算之利息
12 」之範圍內，應難認有罹於消滅時效之情形。至被告逾前開
13 範圍所為之請求，因被告未能提出其有依法中斷消滅時效之
14 證明，揆諸舉證責任之法則，本院自應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15 準此，於原告主張消滅時效完成之抗辯後，被告依系爭債權
16 憑證所得對原告請求之債權額，應以「1,587,647元，及自
17 95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6計算之利
18 息」為當，堪予認定。

19 (三)另原告雖主張黃高一自100年起，即有因強制執行而清償被
20 告債務之情事，是被告所得對原告請求之債權額自應扣除前
21 開金額等語，惟查，黃高一對被告所為之債務清償，依民法
22 第274條之規定，對原告雖確有絕對之效力，然我國消滅時
23 效制度應係採抗辯權制度，並未有使罹於消滅時效之債務當
24 然無效之效力，是以，於債務人依法主張時效抗辯前，債權
25 人仍得就其全部之債權對債務人進行請求，其因請求而受償
26 之金額亦難認定係無法律上之原因，此觀民法第144條之規
27 定自明。於本件之情形，因原告係遲於112年9月18日，方向
28 被告提出消滅時效完成之主張，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於112
29 年9月18日前，仍得就其全部之「20,559,074元，及其中
30 2,071,793元自106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31 分之9計算之利息，及其中2,071,793元自106年11月1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之違約金；其中
02 7,453,893元自106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3 分之9.1計算之利息，及其中7,453,893元自106年11月1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計算之違約金。」債權
05 對原告進行請求。因黃高一所清償被告之金錢數額至多僅有
06 約200,000元，尚不足影響被告於112年5月8日，就
07 「1,587,647元，及自95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8 率百分之7.6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對原告進行請求，是以，
09 原告之前開主張，應不足採。

10 (四)綜上所述，於被告主張消滅時效完成之抗辯後，被告所得對
11 原告請求之債權額，應以「1,587,647元，及自95年8月19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6計算之利息」為當，
13 是以，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不
14 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就逾「1,587,647元，及自95年8月19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6計算之利息」之範
16 圍，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逾
17 「1,587,647元，及自95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8 率百分之7.6計算之利息」範圍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另原告先位聲明既經本院認定為一部有理由，其備位聲明之
21 審理條件即難認為已成就，是原告備位聲明之請求應不在本
22 件所得審理之範疇，附此指明。

23 四、據上論結，原告先位聲明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
24 定，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就逾「1,587,647元，
25 及自95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6計算
26 之利息」之範圍，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系爭強制執行
27 事件，逾「1,587,647元，及自95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6計算之利息」範圍之執行程序應予撤
29 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30 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

01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
02 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陳薇晴